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视源股份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9,964,911 股（含 199,964,91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466,8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7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5,494,337.0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04,444.8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3,789,892.2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包括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软硬件设备，建设显控产品部件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整机等试产、量产生产线；为了满足智能制造和试产相关的检测需求，拟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大楼、中试基地以及一流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86.30 万台交互智能平板产能，新增产能将优先满足公司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客户粘性，扩大公司在海外业务市场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09,549.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7,378.99 万元，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6 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当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该募投项目所需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7,378.99	43,818.55	165,088.69	83.64%	2025-6-30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况下，拟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优化募投项目产能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配置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本次增加前的实施主体	本次增加后的实施主体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视源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视源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视源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视源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37604004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洋
注册资本	70,123.9045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2、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52287E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5,200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连琨路6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3、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56828477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邓毅刚
注册资本	27,450.195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4、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18597019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民
注册资本	43,501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192号5楼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电视机制造;日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新增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业务经营和募投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产能利用效率和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优化产能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等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明朗

伍明朗

吴楠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